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61號

聲 請 人 孫麗蘭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保證書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聲請人對相對人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聲請返還保證書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救字第1000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810號裁定駁回，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是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又依前開裁定主文之諭知，本件聲請返還保證書事件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1,000元，應由聲請人負擔。是以，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1,000元，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

01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5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